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用海预审意见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海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建设用海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091-76-01-806548），拟使用海域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东部新区堤坝工程用海已确权登记，堤坝内侧海域目前无相关权属。海塘提升工程是台州主城区防灾减灾重要工程措施，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台州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35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项目用海选址适宜，同意整个工程 293.0145 公顷用海计划，建议在工可报告中对涉及填海的工程用海面积予以细化，并将工程用海相关报批材料按照要求报送我局。

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该项目用海已通过我局预审，请按规定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审批和备案。

三、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二年，若逾期不能办理完成海域使用权申请手续的，应提前 30 天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位置、用海方式和面积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重新办理用海预审意见。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7日

